

关于完善航空煤油价格接轨办法及价格调整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2001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计电[2001]113 号)

根据《国家计委关于完善石油价格接轨办法及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》(计电[2001]96 号)中的有关原则,经研究,决定进一步完善航空煤油价格接轨办法,并相应调整航空煤油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完善航空煤油价格接轨办法

(一) 鉴于国内航空煤油主要从新加坡市场进口,因此,航空煤油价格仍维持与新加坡市场一地挂钩。

(二) 当新加坡市场航空煤油月平均离岸价累计变动超过上次调价时的 8%时,由国家计委相应调整国内航空煤油价格。

(三) 原则上航空煤油的调价时间为当月 1 日,采价截止时间为出台前 3-5 天。

二、航空煤油价格的安排意见

根据新加坡市场航空煤油价格变化情况,决定适当下调航空煤油出厂价。调整后的具体水平见附表。以上价格自 11 月 24 日起执行。

附:航空煤油出厂价格表

航空煤油出厂价格表 单位:元/吨

出厂价格

出厂价格

1 号喷气燃料

2150

1 号喷气燃料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37

